

经济法学

• JING JI FA XUE JIA •

(2003)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吴志攀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学家

• JING JI FA XUE JIA •

(2003)

吴志攀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家(2003年)/吴志攀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301-08223-1

I. 经… II. 吴… III. 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D92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384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家(2003 年)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223-1/D·10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8.25 印张 707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序 言

——经济法学的成长

◇ 吴志攀

回顾 20 多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有许多可圈可点的研究方法、思想和观点,概括起来说,有两个主要研究进路比较突出:

一是,围绕过去一直被视为难点的理论问题进行攻关,如总论中的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和经济法诉讼制度等问题,近年来成为总论研究中的热点。

二是,紧密地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经济法问题,提出理论性和实践性更强的对策,如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中的一些前沿性制度研究。

前者,主要为了填补或充实经济法理论体系中的一些薄弱环节,以进一步完善经济法理论体系。后者,则是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需,进一步提升经济学的社会经济功能。两个方向紧密互动,共同为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和繁荣作出具体贡献。

这两种研究进路,同样突出地显现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年会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中。会后编辑出版的这本年会论文集,限于篇幅,只收录了年会的部分交流论文。这些论文,比较全面地涉及经济法学总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和经济法相关制度研究的各主要领域,相对突出了经济法责任和弱势群体利益的经济法保护这两个主题。

经济法责任理论既是总论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结经济法总论与分论、实体制度与程序制度的重要纽带。通过去年 8 月在西宁召开的第四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和本届年会的推动,经济法责任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及其体现、独立性与经济法其他特质间的关联性、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责任形式等方面的探讨,从总体上改变了经济法责任理论研究的薄弱状况,并成为未来进一步深化研究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弱势群体利益保护的法律问题,成为法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论题。运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制度加强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已经成为我国近些年来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途径。为此,经济法学界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去年年会将对弱势群体利益的经济法保护问题作为主题之一,也是希望从理论上有所进

步的挖掘,从实践上有进一步的推动。

在相对集中地关注这两大主题的同时,年会对经济法各个领域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都有所涉及。以总论为例,对经济法本体论中经济法的产生、概念、特质问题,价值论中对经济法价值、理念问题,规范论中对经济法主体及其行为、权利义务结构、经济法规范的构造问题,对运行论中经济法可诉性、经济法秩序以及经济安全、区域经济中经济法理论问题的诸多问题的研究,使经济法总论的研究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有了明显的拓展。这一点,也同样体现在本次年会会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制度研究中。

办好年会和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是研究会成立后推动全国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研究会还在利用网络推进学术交流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尝试。2003年4月,筹办了“经济法网”(www.cel.cn)。截至目前,网站已经收录了6000多篇文章(主要是论文),信息量达到4000多万字,总访问量达到百万次,日均访问量达3000多次。现在,经济法网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专业网友群。作者投稿和授权越来越多,主动应聘经济法网通讯员的人员分布于国内外30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经济法学科点。

前几天,我有事情到俄文楼。回想起北京大学1980年在法律系第一次开设经济法课程,就是在俄文楼上课的。那时我还是法律系三年级的学生。我清楚记得,经济法概论课在俄文楼二楼大教室里上第一次课,讲课的老师就是杨紫烜教授。当时需要在黑板上写几个标题性的大字,是我帮着写的。

24年过去了,这间大教室今天还在,我去看这间大教室时,有几个同学在这里上自习。

时间一晃24年过去了,我现在都快50岁了。值得我们高兴的是,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发展得非常快。经过老一辈学者的辛勤耕耘,经过后来学人的共同努力,加上赶上了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期,经济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直接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新学科。

去年由北大和人大共同承办的,在北京大学召开的经济法研究会年会,收到了许多很好的论文。编选组的同仁们经过几个月的辛劳,将精选出来的论文编辑出来,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由于篇幅所限,不能将大会收到的所有论文都印刷出版,我们将通过其他渠道继续宣传。

去年的大会形成一个宗旨,这就是:团结和组织经济法学界开展经济法学研究,推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我们相信,在全体理事和整个学界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经济法学将迎来更为辉煌灿烂的明天!

2004年11月5日

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目 录

经济法学总论

关于“经济法责任”研究思路的回顾与反思	颜运秋(3)
试论经济法律责任的独立性和局限性	王兴运(12)
论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田开友 郭光勇(18)
论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翟继光(26)
论建立中国特色法律责任体系	
——兼论经济法责任、民法责任、行政法责任、	
刑事责任是否具有独立性	杨紫烜(33)
从商法到经济法	
——兼论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符启林 李若娇(55)
“经济法”的语词分析	肖江平(62)
市场中的法律取向:从局部效率优先到整体程序公平	吴志攀(70)
论经济法形式理性的优先性	岳彩申(79)
论经济法的平衡理念	程宝山 周志明(88)
论经济法主体	李友根(97)
“权义结构”的经济法分析	张宇文(106)
论经济法之法权及其构成	
——以经济法调整增量利益或关系为进路的探索	陈乃新(115)
法权结构论:一种经济法理论范式的型构	蒋悟真 冯 辉(122)
市场化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	王全兴 管 斌(130)
经济法律规范的应用性分析	郑汉杰(139)
控制失败的可诉性研究	刘 璞(149)
经济合宪秩序论	徐强胜(157)
经济法视野下的经济安全问题	张士元 刘 诚(166)
区域经济法调整的二元结构解析	董玉明 孙 磊(174)

宏观调控法论

宏观调控行为的政治责任散论·····	邢会强(183)
论计划法·····	应飞虎(192)
论宏观经济法中产业调节法理论及体系的完善·····	卢炯星(201)
论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熊伟(214)
外国财政投资法律制度的比较及其借鉴·····	施正文(223)
预算案修正权的法律探讨·····	华国庆(230)
税收两个基本范畴的宪法解释·····	吕忠梅 赵立新(237)
论非营利组织的税法地位·····	徐孟洲 侯作前(245)
试论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国际所得税问题·····	赵玲(253)
银行法的效率目标与银行竞争规制·····	汪鑫 卞翔平(263)
对人民币汇率的国家调节和国际调节·····	陈云良(272)
关于外资银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规则的比较研究·····	李金泽(279)
论利率市场化的法律意蕴·····	朱大旗 沈小旭(292)
论我国银行关联交易监管法律制度之完善 ——美国《联邦储备法》23条的启示·····	高晋康 廖振中(301)
我国个人消费信贷的现状与规范发展 的法律分析·····	荣国权 朱苏人(311)
上海、温州行业协会信用制度调研分析·····	朱国华 朱国泓(317)
我国电子银行监管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郭俊秀 丁洁(327)
论证券法规理念与制度机制·····	张宇润(338)
证券监管权解析 ——从监管主体地位角度的考察·····	魏秋菊(346)
QFII 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与法律监管·····	陈云 朱强(353)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立法：一个分析框架·····	常健(365)
试析不良资产处置的制度性障碍及其法制完善·····	叶珊(374)
转型时期民间投资法律规制的制度选择及 中国经济法的作用·····	刘光华 赵忠龙(382)
论促进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的法律协调·····	呼书秀(390)
国家宏观调控大中华经济圈的有益尝试 ——后 WTO 背景下 CEPA 若干 法律问题探讨·····	万国华 魏辉(400)

市场规制法论

论市场规制法的秩序价值·····	刘大洪	廖建求(411)
WTO 竞争政策谈判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王晓晔	(419)
与竞争法有关的国际贸易冲突		
——从微观视角看竞争法国际协调之必要性·····	吴 韬	(431)
欧盟竞争法的现代化及对我国的启示·····	徐士英	郑丙贵(441)
反垄断法的产权解构及规制革新		
——在“公共领域”视角下·····	李亮辉	(452)
反垄断法三大支柱之法律竞合初论		
——从反垄断法草案两则条文说起·····	叶卫平	(458)
反垄断法的主体制度研究·····	孟雁北	(465)
我国反垄断法应当设置刑事制裁制度·····	邵建东	王显勇(473)
跨国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		
——国际发展趋势与我国立法对策·····	冯彦君	高 丹(480)
试论中国盐业垄断经营的法律规范问题·····	柴 进	杨 妮(489)
价格联合问题探究·····	张江莉	(496)
消费者保护价值理念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任丹丽	(508)
公用事业民营化及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史际春	肖 竹(515)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风险研究·····	钟明霞	(524)

经济法相关制度研究

我国宪法对农民弱势群体保护的现状及分析·····	李长健	(535)
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简论·····	孟庆瑜	(544)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及其演进·····	樊启荣	(553)
罢工权的法理分析与规范设计·····	闫 海	(560)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反思·····	马跃进	(569)
论有限责任公司僵局及其应对·····	曾东红	宋佑光(578)
论破产立法中的经济法理念·····	王欣新	(588)
中国物权法自然资源所有权缺失论		
——一种经济法的所有权观·····	赵红梅	王春磊(597)

经济法学总论

关于“经济法责任”研究思路 的回顾与反思^①

◇ 颜运秋^②

内容提要 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范畴之一,对其进行深入系统研究,对于经济法的自身发展和经济法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济法责任能够在内涵、功能、目的和价值等方面符合经济法的独立体系要求,并因之而与其他部门法责任相区别,并显现其相对独立性。经济法责任的具体形态,将随着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提炼并被类型化。

关键词 法律责任 经济法责任 相对独立性 具体形态

如果法律制度没有可强制实施的惩罚手段,就不能实现其维持社会秩序与正义的基本职能。正如耶林所指出:没有强制力的法律规则是“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③所有成熟的法律制度都通过把强制性的国家机器置于执法机构和执法官员的支配之下以使法律得到最大限度的服从。“每一种法律在某种意义上都具有一种法律制裁形式”,而且“制裁是每一法律体系和每一项法律规定的必要特征”,强制力与法律这两个概念在逻辑上是不可分的,“哪里没有强制力,哪里就没有法律”。^④经济法应当也不例外。但目前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责任问题的研究却很不成熟。本文在梳理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仅就研究

① 文章的核心部分《论经济法责任的相对独立性与具体形态》已发表于《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原文共12000余字。本文的选题、构思与写作得到了王全兴老师的精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② 颜运秋,经济法方向博士生,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与诉讼法研究。

③ Jhering, *The Struggle for Law*, Transl. J. Lalor Chicago, 1915. p. 241.

④ 转引自〔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思路的选择作些思考。

一、名称的厘定

“经济法责任”的含义有多种表述。例如:(1) 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承担的特殊义务。^① (2) 经济法责任是指人们违反经济法规定的义务所应付出的代价。^② (3) 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对其违反经济法义务或者不当行使经济法权利的行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③ (4) 经济法责任是指由于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以及法定特别损害后果发生,而使有责主体必须承担的否定性经济法后果。^④ 等等。在称谓上,也有学者将“经济法责任”称为“经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例如:(1) 经济法律责任就是经济法主体不正确行使权利或违反义务时,依法应承担的法律后果。^⑤ (2)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由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义务。^⑥ (3)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其进行了经济违法行为或未能完成经济义务时,所应承受的处罚的责任。^⑦ (4) 经济责任就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反经济法所规定的义务或者基于某种特定的法律事实而在经济法上承担的法律后果。^⑧ 等等。上述理解都旨在表明: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义务侵害经济法权利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但是,鉴于“经济法律”一词容易被人们理解为“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经济责任”一词容易被人们理解为财产责任的另一种称谓,或者一切与经济有关的责任形式;而且,“经济责任”是英美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汇,作为企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多数人将其视为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责任。^⑨ 所以,把经济法责任称作“经济法律责任”或者“经济责任”都欠妥。还有学者在经济法学科框架中,将“经济责任制”置于“经济法责任”的地位。^⑩ 从词源上说,“经济责任制”是经济学和管理学上的词汇。经济责任制中含有法律责任,但不等同于法律责任。并且,经济责任制在实践中只出现于微观经济领域

①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1 页。

②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0 页。

③ 苏惠祥、邱本主编:《经济法原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5 页。

④ 李中圣:《经济法责任论略》,载《法律科学》1993 年第 4 期。

⑤ 史文清:《新编经济法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4 页。

⑥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82 页。

⑦ 戴凤歧、李新新、金晓晨:《经济法》(修订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6 页。

⑧ 杜飞进:《论经济责任》,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 页。

⑨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

⑩ 参见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4—269 页。

(尤其是国有企业),而未适用于宏观经济领域。

虽然传统的法律责任分别称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但是,这只是约定俗成的说法而已,其实就是指民法责任、行政法责任和刑法责任。严格说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称谓不如民法责任、行政法责任和刑法责任更能体现按部门法性质对法律责任进行分类的标准与特点,但是,由于约定俗成,我们也没有必要一定要把它们改正过来,不过,我们在使用时必须知道它们的确切含义。然而,由于经济法无论理论还是制度都相对幼稚,为了强化经济法观念和意识,遵循依部门法性质对法律责任进行分类的标准,本文不使用“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这一提法,更不使用“经济责任制”之说,而使用“经济法责任”这一提法。

二、研究的意义

在我们研究经济法责任究竟是什么之前,有必要先回答为什么要研究经济法责任。这是研究的起点,也是研究的归宿。概括而言,研究经济法责任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为了进一步印证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相对独立性

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长期争论不休的老问题,我们除了可以从调整对象、调整方法、法的价值取向、法律程序等方面论证外,还可以从法律责任这一视角寻找新的印证点。无论如何,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律责任上应当有其特殊性,至于这种特殊性,是理解为有独特的法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组合,还是理解为他法责任在经济法领域运用上有其特点,都是值得研究的。根据法律责任的部门法性质对法律责任进行的分类是学界对法律责任最通常、最重要的分类。从研究现状和基本前提来看,人们往往把法律责任同具体部门法相联系,人们已越来越发现传统部门法理论的局限性,同时也大都赞同法律部门的适当划分的合理性。经济法理论要不断走向成熟,就必须有自己的责任理论,经济法责任理论是影响经济法实效的一个重要问题。经济法领域是否存在法律责任问题?或者说,是否存在“经济法上的法律责任”?经济法是否有自己独立的法律责任形态?有学者把这些归结为“责任的客观性”问题。^①其实,这也是“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问题。如果经济法不是按照自己的独立体系要求来建构法律责任,而是采取照搬、零取的方式来填补自己在法律责任上的空缺,那么,其将

^① 张守文:《经济法责任理论之拓补》,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可能对经济法的发展完善产生如下不利影响,有可能使人误解经济法相对于传统的部门法来说,是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实际上不过是趋赶时髦的一个新词罢了,容易让人感到主导经济法作用发挥的并不是其自身,而仍然是传统的部门法,从而产生前者是后者附庸的误解。

(二) 为了构建完整的经济法范畴体系

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已经初具雏形,如价值范畴、主体范畴、法益范畴、权义范畴、形式范畴、程序范畴等;但对责任范畴的认识实际上非常模糊,学理上没有严格树立,立法上简单拼凑,不利于构建完整的经济法范畴体系。研究经济法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其他范畴的内容,并强化各范畴之间的内在的逻辑联系。经济法的基本宗旨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经济法中对于法律责任的设定,在许多方面都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① 因而从全社会的高度来规定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重要特点。正是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从根本上说都是站在全社会的高度上,为保护全社会的利益而实施的,所以才有经济法上的各种特殊的归责原则和责任形式,如两罚乃至多罚制度、无过错责任乃至严格责任制度等。^② 经济法责任依循经济法权利和经济法义务有效实现的要求而确立,是法律责任的经济法部门化。经济法权利和经济法义务正是由于同经济法责任紧密联系和结合在一起,经济法权利才始终受到经济法责任关系的保护。相对而言,经济法责任与经济法权利、义务的关系是本体内容与延伸内容的关系,是一个有机的联合体,我们必须将二者同步进行研究。

(三) 为了充分保障经济法的有效实施

经济法责任在经济法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承经济法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法权利和经济法义务等制度,下启包括经济诉讼在内的经济法程序制度(经济法追责程序),是经济法实体与经济法程序的有机结合部。^③ 对经济法责任的研究有利于使经济法理念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保障经济法的有效实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不仅要完善经济法责任制度,还应注意制定和完善经济法责任的司法追责程序。如果没有相应的程序作保障,实体法也就难以付诸实施。经济法责任的追究大多以类似于行政程序的非司法程序为先

① 参见颜运秋:《公益诉讼理念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317—335页。

② 吕忠梅:《经济法律责任论》,载《法商研究》1998年第4期。

③ 参见颜运秋:《社会经济法与公益经济诉讼》,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5—98页。

决或者前置程序。同时,责任是和诉讼、证据、侦查紧密相关的。不仅仅是与诉权相联系,责任的确定过程,也是对事实与结果进行判断的过程,这其中必然要考虑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偶然因果),考虑证明责任的分配。因而,研究经济法责任将为进一步研究经济法律程序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思路的回顾

通过比较分析已有研究成果,可以将现有的“经济法责任”研究思路归纳为三种:一是“否认经济法责任”的认识状态,认为经济法没有自身的责任形式,经济法上的责任只不过是传统法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已,这是传统法学界占主流的认识;二是“独立并行”的研究思路,主张经济法应当有自己独特的法律责任,经济法责任与传统三大责任是并行存在的,这是经济法学界梦寐以求的思路,但仍然缺乏足够的论证;三是“综合而独特”的研究思路,认为经济法责任是在综合传统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并赋予自身新的特点的新型法律责任,这也许是大多数经济法学学者所坚持的观点,但其论证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一) “否认经济法责任”的认识状态

这种观点主张经济法责任是传统法律责任的简单组合,除此之外并没有新型的责任形态。立法上多采这种观点。无数的经济法教科书和大量的经济法专著以及百千的经济立法中,都多多少少提到或者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中也有“经济责任”、“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责任”等多种表述,但是,大多没有对经济法上的责任的本质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有学者认为经济责任就是传统三大责任中的财产责任,将经济法责任理解为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①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律责任是一切调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责任,认为所谓的经济法律责任实质上是含有经济利益或者财产内容的各种法律责任的总称,本身不能构成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因其散见于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行政责任(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与刑事责任(如罚金、没收财产)之中,严格说来,不能把经济责任与三大法律责任相提并论。^② 等等。我们认为诸如此类的观点无不表明对经济法责任的认识尚处于混沌状态,实际上是否定经济法责任的独立存在。

①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刘俊海:《热点商法经济法案例评析与立法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49—550页。

(二) “独立并行”的研究思路

有些学者,尤其是一些经济法学学者主张经济法有且应当有自己独特的法律责任,认为法律责任可以分为经济法律责任、民商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等,经济法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①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存在自己独立的法律责任,它不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而是和其相并列的另一种责任。经济法责任不同于经济法规定的责任,经济法规定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以及经济法责任,而经济法责任只是经济法规定的责任中的一种。有学者认为,经济责任应当是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它和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有着质的区别。^②“独立并行”的研究思路并不深入,有时给人们的感觉更多的反映是这些学者具有捍卫经济法独立之满腔热情而欠缺对经济法责任的个性内涵的理性思考。这种观点在将经济法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上过于彻底,未显示出开放性和兼容并包性,排斥了从传统部门法的法律责任中进行精取提升的高效发展方式。经济法责任独立存在,应是指经济法责任作为经济法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能够在内涵、功能、目的和价值等方面符合经济法的独立体系要求,并因之而与适应于其他部门法的其他法律责任相区别,且能与后者相并列,从而显现其独立性。

(三) “综合而独特”的研究思路

包括大多数经济法学学者认为经济法责任包容了传统法律责任的合理内核。但经济法责任不只是传统法律责任的简单组合,组合后还赋予其新的内容。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调整方法的多样性、法律主体的多元性等因素决定的。经济法中的社会关系,不仅有公法关系,而且还有公私法混合关系。作为主要是对私法关系的一种理论抽象,法律关系框架对经济法领域的社会关系进行分析就显得捉襟见肘、力不从心。^③经济法作为建立在民商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基础之上的新兴法律部门,其发展当然应建立在传统法律部门调整的基础之上,这使得经济法上的法律责任形式具有类似于传统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特点。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所谓本法责任即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的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所谓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经济法的有关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法律的相

① 张国轩:《论经济法律责任》,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韩志红、阮大强:《新型诉讼——经济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189页。

③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关规定,从而亦应承担其他法律规定的责任。但是,在经济法律责任中,本法责任是第一位的,由本法责任引起的他法责任是第二位的。^①正是由于存在着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的融合,才需要对经济法责任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既不能将经济法上的法律责任简单地等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责任,也不能割裂经济法律责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责任的联系。

四、零散的反思

对于后两种研究思路而言,理所当然地思考:经济法责任究竟具有什么性质?经济法责任相对于传统法律责任有哪些特征?经济法责任有哪些具体的表现形态或者责任形式?经济法责任当然具有法律责任的一般属性和基本特征,任何偏离法的一般规律与法理的基本常识的研究与认识都是值得警觉和反思的。由于法律责任的种类与形式的划分标准多元化,法律责任的分类也存在一定的交叉与内在关联,鉴于经济法责任制度的研究尚处于幼稚状态,所以我们暂时无法周延地描述经济法责任的具体形式,只能结合现有研究成果,对经济法责任的主要形式作些不完全的梳理,以引起同仁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

(一) 经济法责任的性质与特征

有学者认为,对于现代法尤其是经济法而言,需要更多地考虑法律责任的积极功能。^②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如果法律中的积极责任(义务)没有相应的消极责任(否定式法律后果),那么,这种法律本身就丧失了“法”味。正如有人认识到,在宏观调控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将管理责任与违反管理的责任相提并论,共同予以规定,这种法律责任的安排,表面上规定了宏观调控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而实际上形同虚设,不规范不具体,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司法救济的程序。^③法理上通说认为,法律责任只是与违反义务、否定性评价和法律制裁对应,并不表明国家和法对主体行为的肯定性评价,更不包括基于肯定性评价采取一定的鼓励措施。因为,广义的法律责任,其对称应是权利;狭义的法律责任,其对称应是合法的奖励。^④但是,我们不能否定将积极责任与消极责任联系起来研究的意义,在经济法学中,由于对经济法义务及其实现的认识还不清晰和统一,故把经济法义务与经济法责任联系起来研究更为必要。不过,值得注意的

① 吕忠梅:《经济法律责任论》,载《法商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6页。

③ 郭晓彤:《经济法中的政府责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3届经济法硕士论文。

④ 谢晖:《法学范畴的矛盾辨思》,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5页。